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凱旋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麟杰

被上訴人 騰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字第9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另按聲明上訴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由受不利益裁判之一造當事人，對他造當事人為之。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不得任意將其列為被上訴人，對之提起上訴，否則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內湖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湖小字第915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劉綜益、周麟杰先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。然本件原判決之原告為凱旋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原審遂於113年2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提出以原判決之原告為上訴人，並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提起上訴意旨之上訴書狀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112年度湖小

字第915號裁定及其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6頁至第87頁）。則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要件即有欠缺，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上訴予以駁回。

三、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院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並命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法官 黃柏仁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宗霈